

宁陕县中医医院医用心理测评 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SCG-ZXW2025003)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宁陕县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世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宁陕县中医医院

甲方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

乙方：西安世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29 号

宁陕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软件设备，在宁陕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世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心里测评软件医生端	互联网心里测评软件 V1.0 人员管理模块、个人测评模块、团体测评模块、预警管理模块、档案管理模块、用药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	1 套	95500	95500
2	心里测评软件患者端	互联网心里测评软件 V1.0 手机端模块、网页端模块	3 套	60000	180000
3	医生端电脑	联想天逸 510S 处理器：主频 2.6GHz / 内存：16G / 硬盘：128SSD+1T HDD / 显卡：集显 / 显示器：23.8 寸	1 台	3000	3000
4	患者端电脑	联想天逸 510S	3 台	3000	9000

		处理器：主频 2.6GHz /内存：16G /硬盘：128SSD+1THDD /显卡：集显 /显示器：23.8 寸			
5	医生端打印机	联想 M7206W 类型：黑白 /最大支持幅面：A4 /纸张输入容量：149页/基础功能：打印/连接方式：USB/打印速度：≥24 页/分	1 台	1800	1800
总计：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2893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2893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分 5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若专项资金到达，则即时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289300.00 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宁陕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交付，不得延期。
- 2、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县
1092300



外),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二十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1年,终身有偿服务。

2、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提供免费服务电话400-9920990,对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通过支持服务软件(包括QQ、微信等)提供网上咨询、远程服务。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7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世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7日

